聲 明 書

**附件1**

(必填)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 貴校(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)所辦理之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1.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3個月內

胸部X光透視）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

一、聘者。

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五、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

情事之一者。

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

一、罪加害人者。

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